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川股份，证券代码：300198）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重组的意向标的为某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已与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丁方”）和标的公司签订了意向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框架协议的主体

甲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 1：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 2：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某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2、甲乙丙各方同意，共同参与由乙方发起并管理的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

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负责该基金的管理，并实施对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收购，甲方拟采取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等方式收购丁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可能构成甲方重大资产重组，乙丙丁各方承诺，充分配合甲方在本次收购中所需进行的各项工作。

3、标的公司定价应以丁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应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应当在遵守本协议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4、标的公司同意充分配合协议各方在本次交易所需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后续工作安排

签订协议后，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方案的论证、确认及完善工作，继续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并按照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尽早完成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文件的签署、准备和公告。甲方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